

# 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科學認定

楊允中\*

## 一、前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1993年3月31日正式頒佈至今已整整20個年頭有多，它正式生效、全面實施也有13年半之多。在“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指引與保障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制建設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效，有“一國兩制”特徵的澳門特區法律體系已經形成，特區政府依法施政進入常態化、規範化，廣大居民包括愛國愛澳在內的核心價值觀的調整，以及習法知法、遵法守法的公民意識都有長足進步。這是正確認識澳門當前形勢的一個基本點。

在有些人看來，既然“保持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那麼，特別行政區各領域事物同回歸之前就沒有甚麼兩樣。這其實是一種十分明顯的誤讀誤判。由於澳門回歸是一場不折不扣的社會大變革，是名實其實的改朝換代，而且特區推行的又是史無前例的“一國兩制”發展模式，故此，保持原有資本主義制度不變只是特區社會生態的一個重要內容而非全部內容，而且被保留的原有制度本身也要與時俱進。更何況根據基本法所設計的特別行政區制度，無論政治法律、經濟民生、文化社會以及對外事務都要按照建設“一國兩制”新政權的需要不失時機地抓好制度建設與理念調整。在實踐“一國兩制”偉大進程中，同樣適用於鄧小平的“三個有利”（是否有利於發展社會生產力、是否有利於增強綜合國力、是否有利於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標準，具體地講，就是能否實實在在推動國家與本地區同步發展進步且令廣大民眾實際獲利，包括政治上民主參與空間的擴大和經濟上民生改善程度的提高。

開放的時代、開放的特別行政區，要求人們建立相應的開放思維。在過去的1/3世紀裏，中華人民共和國靠改革開放走出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新路，祖

國河山和人民命運同步發生了根本性變化。正如習近平所講：“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之所以具有蓬勃生命力，就在於是實行改革開放的社會主義。”“我國過去三十多年的快速發展靠的是改革開放，我國未來發展也必須堅定不移依靠改革開放。”“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在改革開放中產生，也必將在改革開放中發展壯大。”<sup>1</sup>

新制度、新體制、新機制的驗證需要有一個適應期，而身份與心態的調整同樣需要有一個適應期，如日方中的“一國兩制”事業也需要在實踐中提升其實踐水平。以衡量社會進步的一項最重要指標——法制建設來講，特區成立後迄今為止的成效，恐怕只能認定是萬里長征走完了第一步，擺在特區政府與社會面前的挑戰依然繁重而嚴峻，其中，對甚麼是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甚麼是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認知，恐怕仍有待全面關注並加以深入認真的探討。

## 二、原有法律與基本不變

“我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後，香港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法律基本不變，生活方式不變，香港自由港的地位和國際貿易、金融中心的地位不變，香港可以繼續同其他國家和地區保持和發展經濟關係。”<sup>2</sup>這是鄧小平1984年6月22日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一文中作出的莊嚴承諾，也是中央政府制定基本國策時的一項重要原則。在上述“四個不變”中“法律基本不變”在一定意義上直接決定另外三個不變，亦即另外三個不變都要靠基本法以及原有“法律基本不變”來加以認定和保障。這樣，正確理解“法律基本不變”就具有十分突出的重要性。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教授級研究員

### (一) 何謂原有法律

“法律基本不變”中的法律當然指原有法律，但原有法律的概念、意義、價值又何在呢？“法律與社會的關係，是社會需要決定法律的產生，法律的存在服務於社會需要。”“法律與社會之間的關係，既要穩定又要發展。所以，法律不能朝令夕改，也不能一成不變。”<sup>3</sup> 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澳門基本法第145條處理澳門原有法律的決定》(下稱《決定》)的精神，凡在1999年12月19日前，在澳門有效實施的規範性文件，原則上均可列入原有法律的範圍內。原在澳門實施的法律中，原由葡萄牙主權機構制定、體現葡萄牙的國家意志，代表葡萄牙的主權，與中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和基本法相抵觸，當然不能被採用為特區法律。另一部分由葡萄牙制定、經過過渡期本地化，即由澳門自身的立法機關進行修改、通過，不與基本法抵觸者，則可採用為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至於由回歸前原本地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只要不抵觸基本法，一般均可被採用為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通常提及的“原有法律”應理解為廣義概念，泛指回歸前包括法律、法令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當然以法律(含法令)為主體。如果使用“原有的法律”則只能是狹義概念，即不包括法律(含法令)之外的規範性文件。至於“基本不變”所指的原有法律，重點顯然仍在於居原有法律體系主體地位的法律和法令。

### (二) 對“基本不變”的正確理解

#### 1. 以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決定為依歸

法律不僅是最核心的社會規範，也是屬於直接維護某一政權合法性、正當性的規範體系，故此，對原有法律的過瀘、審查就成為政權順利交接、平穩過渡的一項基本原則和重要內容。澳門特區籌委會法律小組負責審查的原有法律(包括原立法會制定的法律和原總督制定的法令)共855件，“絕大多數的法律通過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及通過解釋、名稱詞句替換等原則解決，從而使這些法律均可採用為特別行政區法律。”<sup>4</sup>

在“基本不變”方針指引下，上述原有法律中的大多數包括在過渡期經過本地化的法律基本上都獲准坐直通車過渡到特別行政區，所以，“基本不變”就是指原有法律中多數不變，成文法傳統不變，體現原法制傳統的進步成分和做法不變。但對“基本不變”的認定要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相關決定為依據，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常

設機關，擁有解釋憲法和法律、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的職權<sup>5</sup>，由它作出的決定具有同基本法相同的法律效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屬於其附件一所列即因抵觸基本法而不被採用的原有法律共12件，屬於附件二因抵觸基本法而不被採用，但在特區制定新法律前可按基本法所確定原則參照原做法處理相關事務的法律共3件，屬於附件三因部分內容抵觸基本法而不被採用的原有法律共18件。三項共佔被審查原有法律的比例為3.86%，其中全面廢除的只佔1.75%。採用為澳門特區的原有法律，如“以後發現與基本法相抵觸者，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和法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決定第十項)。“從某種意義上說，澳門今天的法律基本上仍是昨天的法律。”<sup>6</sup> 特區成立之後除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附件一、附件二所列法律已被廢止外，附件三所列部分內容對基本法構成抵觸已基本上被修改。這充分說明“基本不變”政策的包容性、寬鬆性，也說明“一國兩制”基本國策的前瞻性和預見性。

#### 2. “基本不變”不等於永遠不變

保持法律規範的相對穩定性，是立法者和廣大民眾的共同願望和期盼，但個別法律規範以至整部法律又必須在實踐檢驗中與時俱進、適時完善。任何法律都不可能一成不變、一勞永逸，在回歸前特殊立法環境下形成的法律規範更不例外。要做到“基本不變”，一是必須強調原有法律制度、法律體系不抵觸基本法前提下的相對穩定性；二是以特區籌組期間特區籌委會進行審查的時間為界限，以當時做出的認定為主要依據，日後如發現抵觸基本法情況者另行處理；三是除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要求的適應性措施、名稱詞句替換外，原有法律的中譯質量欠妥者必須進行適度文字優化。

對於被保護下來的原有法律，作為原有資本主義的重要價值符號，總體觀察，對於建構澳門特區“一國兩制”法律體系是相當有利的，澳門社會也應把它看成是一份有益文化遺產，做到古為今用、外為中用。但事物不能絕對化，基本不變不等於長期不變，更不等於永遠不變。可以被特別行政區新社會常態化的只能是法治大方向大原則，而不是某一具體法律法規或某一具體法律規範。

### (三) 對“基本不變”的誤讀誤判

#### 1. 法典法說

澳門在1999年12月20日回歸前長期受葡萄牙

及葡萄牙傳統法律的管治。葡萄牙是一個十分典型的大陸法系國家，素以成文法作為法律的主要淵源，故其法律體系相對來說比較完備。這種以成文法構成的完備嚴謹的法律框架特徵在澳門原有法律體系中也得到了充分的體現。<sup>7</sup> 大陸法系對“五大法典”（民法典、刑典、民事訴訟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和商法典）推崇備至。既然澳門特區保持原有法律基本不變，除業已本地化的同名“五大法典”外，澳門尚有多部次級法典和多部綱要法以及常用的程序法典和登記法典，構成實體法與程序法的骨幹。因而，認定澳門當前法律制度時，部分人士依然堅持法典法觀點。澳門原有法律包括“五大法典”絕大多數經本地化後均直接延伸下來，其中，一些重要領域的法律以法典形式頒佈，這是事實。但當前澳門法律體系中居最高位階的基本法和 11 部在澳門特區適用的全國性法律絕對不可簡單化地納入歐陸法典法體系。故此，與其說澳門特區保留原法典就是實行法典法，倒不如說澳門特區“一國兩制”法律體系保留了法典法特點。

## 2. 民法主導或民商法主導說

歐陸法系有時亦被某些學者稱之為民法法系或民商法系，民商法受到法學界格外關注與重視，強調民法某種意義上意味着對保障公民基本權益的重視，這在當代亦構成備受重視的一項憲政原則。葡萄牙 1974 年 4 月 25 日革命後重新頒佈憲法，全面移植以德、法為首等歐陸國家法制現代化積極成果，在一定意義上也導致澳門法律體系的更新與逐步現代化。1987 年《中葡聯合聲明》簽署後，法律本地化更成為澳門過渡期三大要務或三大難題之一，通過推動法律本地化進一步為原有法律基本不變創造了條件。回歸之後，業經本地化的民法典和商法典無疑仍有其不可取代的重要地位，但說成了由它來主導顯然言過其實。在澳門特區法制領域，惟一起主導作用的只能認定是居特區法律位階最高的基本法。基本法是“一國兩制”的具體化、法制化，顯而易見，確保長期繁榮穩定、長治久安靠的正是基本法。

## 3. 原有法律主導說

20 世紀 70 年代中期以來同葡萄牙新政權推動對內政治民主化，對外非殖民化兩大新政相適應，澳門形成了一個立法高峰期，1987 年《中葡聯合聲明》簽署後法律本地化成為中葡雙方和澳門各界一大關注點。經共同努力，到澳門正式回歸時除極少數原有法律因同國家恢復行使主權的要求不相適應而被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廢除外，大部分原有法律均得以延續下來。由於原來是雙軌立法，由總督頒佈的具法律地

位的法令又佔多數，加之，立法原則和技巧等多方面因素影響，法律亂象紛呈，政府清理至今仍未了斷此事。要講原有法律主導說，恐不符澳門特區當前現實。

當然，那種認為澳門回歸後法律應當推倒重來的想法，那種認為葡萄牙法律觀念均應捨棄的觀點，都是不切合實際的，不利於社會穩定，也不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和精神。同樣，那種認為原有的葡萄牙法律觀念均不可觸動，甚至視其為“澳門傳統”死抱不放的守舊觀點，也是與澳門社會的發展要求格格不入的。<sup>8</sup> 原有“法律基本不變”不等於進入特別行政區時代的澳門仍要靠原有法律主導，這種判斷既是對原有法律得以保留的認知失據，更是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以及澳門特區社會現實存有偏見的一種表現。

## 4. 原有法律受保護說

根據“五十年不變”原則，澳門原有法律絕大多數因不抵觸基本法得以延續下來，某種意義上也可以講受到基本法的保護，這是事實。但不容忽略的另一面是，構成澳門特區法律體系基本組成部分的還有特區立法機關自行制定的新法律和涉國家主權及中央與特區關係而在特區生效實施的部分全國性法律。故此，絕不宜因受到基本法保護而把原有法律說成是一成不變，或有意無意地把保持“基本不變”的原有法律認定是特區法律的代名詞。需要充分肯定的一點是，原有法律絕大多數作為法治文明成果有其存在價值，有對其合理利用的必要性，但所有法律都面對與時俱進、及時完善的課題，即使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新法律假以時日也要修改完善，更遑論立法背景與時代環境均與當前脫節的原有法律。一個可以預期的前景是：原有法律在特區法律體系所佔比例將會越來越低，屬此消彼長，而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新法律所佔比例會逐漸增大，恰恰是此長彼消，雙方結構比例是逆向發展。這表明原有法律在特區的社會功能處遞減趨勢，從另一層意義上講也是特區發展進步所使然。

## 5. 資本主義法律當道說

這是對原有法律認知的另一種傾向。在某些人士看來，既然特區保持原有資本主義制度 50 年不變，那麼作為原有資本主義產物的原有法律當然也要 50 年不變。故只能將計就計，甚至無可奈何。這類判斷的片面性、簡單化是十分明顯的。一方面，法律本身是動態性很強的剛性社會規範，它必然隨社會演進而演進，另一方面，原有法律總體上可以延續適用，但其規範度、完善度絕未達到令大多數居民滿意地步。

因此，肯定不等於絕對化，自我封頂或被動封頂即不想改、不願改、不讓改的心態，都是不妥的。原有法律要分期分批在審慎有據前提下納入其規範化、完善化日程，是歷史發展的客觀要求，具體做法上肯定要慎之又慎，成熟一件修訂一件，循序漸進，逐步推進完善進程。總之，包括“五大法典”在內的原有法律其基本適用性應予肯定，對其中大部分以至整體的存在價值不容懷疑，但對部分過時、過寬或過嚴或有欠嚴謹的規範包括文字上做出優化，絕不是多餘的過分要求。

### 三、對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的科學認定

#### (一) 制度與社會制度

制度是在一定歷史條件下形成的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運行規範體系。在過去的一百年間隨着社會主義思潮的廣泛傳播，特別是1917年俄國十月革命成功，在全球範圍內逐漸形成兩種針鋒相對的社會制度：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其實，“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最本質的區別不外乎兩條：一是社會財富由誰佔有如何分配，二是國家公權力由誰來行使。社會主義強調一公二共，即在社會財富的佔有和分配上強調公有制，強調共同富裕，而國家公權力掌握在以工人階級為首的勞動人民及共產黨手裏；資本主義則強調一私二資，即私有制天經地義，神聖不可侵犯，而國家公權力由資產階級及其政黨來掌握。”<sup>9</sup> 這本是常識性問題，但卻往往被人淡忘。

實行任何一種社會制度和發展模式，是不同國家或地區人民自行作出的選擇，但這種制度所以能夠得以實施，首要條件便是由其最高權力機關或立法機關制定相關法律加以保障，因此，制度以法律確認為前提，由法律確認的制度便成為剛性全民行為規範：由政府到民間，由中央到地方都要加以維護。故法律制度既是社會制度的核心和基礎，又是其靈魂和價值所在。

#### (二) 法律制度與法律傳統

法律制度學理上有廣義與狹義解釋。廣義上主要指某一國家、地區所實行的法律體系歸屬，如按法系認定的大陸法制度或海洋法制度，按建立原則認定的成文法制度或判例法制度，按社會制度認定的社會主義法律制度或非社會主義法律制度。而狹義上則泛指某一具體領域的制度，如審判制度、出入境管理制

度、教育制度、勞動保護制度、公職人員制度等等。

法治作為人類文明的一項積極成果成為現代國家的重要標誌。但不同國家、不同民族因歷史與社會原因均有各自不同的文化傳統包括法律傳統，法治實現程度也各不相同，強調法治與人治、形式上的法治與事實上的法治，仍是最大分水嶺。西方國家更有法學家法與法官法的不同法律傳統，前者強調制成法的權威性和學者的法理主張，後者則強調法官的權威性和判例的廣泛適用性。

#### (三) 澳門特區實行的是特別行政區制度

澳門實行的特別行政區制度包括法律制度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第11條）。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制定的基本法，其崇高權威性不容挑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第11條）。特別行政區制度既不是百分之百的原有資本主義制度，也不是百分之百的社會主義制度，而是由基本法指引與保障，從澳門社會現實出發、體現理論創新與制度創新的“一國兩制”新型制度體系。

人們完全有理由相信，既具歷史延續性又具時代創新性的澳門特區法律制度與法律體系，是具有自身特色的，甚至也具有明顯的相對優勢。當然，澳門法律的發展完善與科學化，路仍漫長。但“只要我們敢於正視現實，立足本地，解放思想，以新思維、新模式去應對未來的挑戰，就一定能使澳門法律跟上社會發展的步伐，不斷走向成熟，最後形成一個具有澳門特色的符合澳門實情的先進的法律制度。”<sup>10</sup>

####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制度舉例

從宏觀上觀察，澳門特區正在實行的法律制度只能被認定為具“一國兩制”特徵或具澳門自身特色的新型法律制度，簡稱為“一國兩制”法律制度。以下從微觀層面討論幾個具體法律制度。

##### 1. 規範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法律制度

根據中國憲法，規範中央與地方關係的條文包括總綱第30條，第三章國家機構的第59、62、89條以及第五節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第95-111條，第六節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第

112-122 條，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全國人大和地方各級人大代表法、全國人大和各級人大選舉法、地方各級人大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等全國性法律也均作出相應規定。

由於實行“一國兩制”，中央與澳門特區關係在憲法第 31 條授權下由基本法第一章總則的部分條文和第二章中央和澳門特區關係共 12 個條文作出具體規範與指引。這些具憲政規範性質的規定清晰而堅定地表明：①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定位，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政府。中央與特區是上下級、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②中央政府行使的公權力，凡體現國家主權的事務如外交權、防務權、對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任免權、對特區立法機關制定法律的監督權、決定全國性法律在特區適用權等權限，屬中央政府；③特區的高度自治權，凡屬高度自治權範圍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由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或中央政府授予的其他權限，以及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管理權等權限由特區所享有；④中央與特區之間是良性互動關係，中央所屬各部門、各省市自治區不得干預特區內部事務，而特區應自行立法實行“三禁止”：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特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同類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中央關心、支持特區，而特區維護中央尊嚴、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雙方良性互動、同步發展是“一國兩制”基本宗旨所要求。這個極不尋常的創新設計，開創了國家行政管理上最具中國特色的新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一開始便不失時機地推出《回歸法》(第 1/1999 號法律)、《政府組織綱要法》(第 2/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3/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第 4/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款》(第 5/1999 號法律)進行配套跟進。2009 年 2 月《維護國家安全法》(第 2/1999 號法律)的出台，標誌着《澳門基本法》全部 145 個條文都得到有效落實。

## 2. 保障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

中國憲法關於公民權益保障的規範不僅有中國特色而且已臻相當完善地步。第一章總綱確定國體、政體的核心條文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第 2 條)。全國人大和各級人大“都由民主

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第 3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 4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第 5 條)。均直接涉及公民基本權利，第二章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有 18 個條文分別從不同領域加以規範指引。這些憲法規原則上亦適用於特別行政區。

《澳門基本法》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共 21 個條文，其中有 20 個條文是保障居民基本權利的，連同其他章節中相關條文共有逾 35 個條文來保障居民的政治權利、人身權利、經濟權利、社會與其他權利，其中**政治權利有**：權利和自由全面保障權(第 4 條)、平等權(第 25 條)、參加國家事務管理權(第 21 條)、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第 26 條)、言論結社示威自由權(第 27 條)、信仰自由權(第 34、128 條)、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第 40 條)、葡裔居民正當權益受保護權(第 42 條)、領取特區護照權(第 139 條)等；**人身權利有**：人身自由權(第 28 條)、罪刑法定和無罪推定原則保護權(第 29 條)、人格權(第 30 條)、住宅不受侵犯權(第 31 條)、通訊自由權(第 32 條)、遷徙旅行移民權(第 33、139 條)、訴訟權及獲司法補救的權利(第 36 條)；**經濟與工作權利有**：私有財產被保護權(第 6、103 條)、正式居留權(第 24 條)、就業自由權(第 35 條)、學術及創作自由權(第 37、125 條)、外來投資受保護權(第 103 條)、合法土地契約權(第 120 條)、辦學自主權(第 121、122 條)、專業資格受保護權(第 129 條)；**社會保障權利有**：婚姻自由及自願生育權(第 38 條)、社會福利及退休保障權(第 39 條)、婦幼老殘受保護的權利(第 38 條)、選擇院校及境外留學權(第 122 條)；**其他權利有**：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第 41 條)、原有法律關係被保護權(第 145 條)。所列保障權利總數達 30 種以上，形成一個完整保障體系。加之，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行政訴訟法典、勞動訴訟法典、各相關登記法典，以及有關選舉權、參政權、居留權、請願權、集會示威權、結社權、著作權、生育權、自由出入境權等單項法律的規範，澳門居民享有實際保障程度遠遠超出中國內地和國際通用標準。基本法特別強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第 40 條)。

尤其值得強調的是，澳門居民回歸後身份與理念

都得到較為及時的調整，作為特區當然主人翁，澳門廣大居民不僅是特區建設的參與者，同時也是特區發展成果的分享者，不僅在人權、民主、法治等傳統核心價值觀上保持較為理性心態，而且及時建立起愛國愛澳、“一國兩制”等具時代特徵的新型核心價值觀認知。

### 3. 澳門司法制度

《澳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區享有中央授予的高度自治權中包括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特區的司法制度自成體系，獨具特色，不僅同實行單一制的內地司法制度、體制存有明顯差異，而且同香港特別行政區也有重大不同(澳門沿用歐陸法系傳統，審判與檢察同屬司法部門，而香港因原為海洋法系，只有行使審判權的法院代表司法體系)。正因為如此，澳門與內地及港台之間建立尊重、平等、互惠、互利、互鑒的司法合作關係十分重要。

回歸前，澳門司法制度極不完整，更談不上完善。長期來只有一個初級法院，上訴案件要向里斯本法區的中院提起，直到進入回歸的倒數 1993 年方草草成立高等法院。澳門特區成立後根據基本法和《回歸法》(第 1/1999 號法律)和《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9/1999 號法律)的規定，澳門特區已有效地落實了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的行使，不僅建立包括初級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的完整的審判系統，而且同時建立“一院建制、三級派任”運行模式的檢察系統。法院和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司法組織綱要法》和其他法律予以規定。其中，各級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委任，各級法院院長由行政長官委任，終審法院院長必須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檢察長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政府任命。上述規定清楚地顯示，一是新制度體現國家恢復行使主權的時代特徵，二是沿用完整的歐陸法系司法制度，司法由審判和檢察兩大系統組成；三是審判系統擁有由初級到終審的三級法院，不僅有獨立的司法權還擁有獨立的終審權；四是運行機制相對靈活，具澳門特色，如建立推薦法官獨立委員會，可以聘用葡籍司法人員等。

### 4. 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制度

《澳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除懸掛和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懸掛和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第 10 條)。作為同省、自治區、直轄市並列的地方行政單位，特別行政區因享有高度自治權而擁有自己的區旗、區徽，這本

身就構成中國憲政史上的一個創舉，也是特別行政區實行特別行政區制度的一個典型特色。“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區旗是繪有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圖案的綠色旗幟。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區徽，中間是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周圍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葡文‘澳門’”(第 10 條)。設計優美的區旗、區徽不僅令全體澳門特區居民深受鼓舞、引以為榮，而且也令全國人民和全球華人心存敬佩和無限欣慰。

在特別行政區，要維護作為國家形象的國旗、國徽、國歌，憲法相關條文以及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大制定的國旗法、國徽法均在澳門特區生效實施，除《澳門基本法》第 10 條上述規定外，澳門特區立法機關還制定了《回歸法》(第 1/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和保護》(第 5/1999 號法律)、《區旗、區徽及區歌的使用和保護》(第 3/1999 號法律)，加以指引。《國旗法》和《國徽法》都在第 3 條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一切組織和公民、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國旗(國徽)。”澳門特區第 5/1999 號法律重申：作為國家象徵的國旗、國徽、國歌“應當被尊重和愛護。”第 6/1999 號法律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區旗、區徽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象徵，應當被尊重和愛護”(第 2 條)。並相應規定：“以言詞、動作或散佈文書，又或以其他與公眾通訊之工具，公然侮辱區旗或區徽，又或對其不尊重者，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第 7 條)。焚燒、毀損、塗抹、玷污或踐踏區旗或區徽均構成對區旗或區徽的不尊重。這項新制度的建立為提升特區形象、普及公民教育，都具有不可取代的特殊作用。

### 5. 就職宣誓制度

《澳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法官和檢察官，必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盡忠職守，廉潔奉公，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依法宣誓”(第 101 條)。“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在就職時，除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宣誓外，還必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2 條)。就職宣誓是現代國家常見的一種法律規範，但特別行政區高層官員履行就職宣誓同回歸前澳葡時代有着本質的區別，這項制度的實施令公權力機關高層的產生和運作增添了透明度和莊嚴性。由於國家暫未啟用同類做法，故它也一定程度上凸顯了特別行政

區的自身特色。

澳門特區的《就職宣誓法》(第 4/1999 號法律)還就就職宣誓的標的、定義、要件、語言、誓詞等相關內容做出了指引。法律分別對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以及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法官和檢察官的誓詞做出了規定。擁護基本法、盡忠職守廉潔奉公、效忠國家或特區是共同性要求。行政長官的誓詞是：“本人(姓名)，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當擁護並負責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致力於維護澳門的穩定和發展，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在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的誓詞裏均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要求，在法官、檢察官誓詞裏用“公正廉潔、維護法制”來替換“廉潔奉公”。在澳門特區，局級領導職務據位人就職時也要履行相關儀式並宣誓。

#### 6. 澳門特區的正式語文制度

《澳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第 9 條)所謂正式語文(língua oficial)亦即官方語文，係指政府公權力機關制定法律、發佈文告和信息必須使用的語文，根據基本法的原則性規定，在澳門特區主要指政府公權力機關必須以規範的中文作為其工作語文，法律的草擬、制定應使用中文，政府公文第一文本應為中文，官員與華人民間社會溝通亦應選用中文，特區以中文制定的法律文件如與葡文出現理解差異時應以中文為準。

這清楚地表明，首先，澳門特區有兩種正式語文：中文和葡文，但以中文為主、葡文為輔，兩者不可能也不需要等量齊觀、平起平坐，這既是基本法立法原意，是國家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所體現的國家主權和核心利益所在，同時又是澳門社會現實和澳門絕大多數居民意願的正確反映。為了確保政府運作連續性，並照顧葡裔居民願望和要求，基本法規定“葡文也是正式語文”，這對澳門特區長治久安、提升國際形象是有益的。但兩者法律定位有所不同：中文是毫無疑問的主要正式語文，葡文是“還可使用”的正式語文；兩者有主有次、有先有後的立法原意，是十分明顯的。

其次，關於同等尊嚴論，或如何看待第 101/99/M 號法令。1999 年 12 月 13 日政府公報刊登第 101/99/M

號法令，正式確認“中文及葡文均為澳門正式語文”，“兩種正式語文具有同等尊嚴”(第 1 條)。“法律之草案及提案應以其中一種正式語文制定，並附另一種正式語文之譯文，方呈交與立法會”(第 2 條)，“法律及行政法規須以兩種正式語文公佈”(第 4 條)，規範性文件“兩種正式語文文體之任一文體均具公信力”(第 5 條)。無疑，這部法令在回歸前有其一定積極作用。遺憾的是，這部法令是在澳門政權交接前七天公佈(翌日生效)，實際生效日期只有六日。由於澳門特區籌委會對澳門原有 855 件法律(法令)的審查已於 1999 年 8 月 28、29 日舉行第十次會議時結束，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 1999 年 10 月 31 日已做出處理澳門原有法律的決定，故此，它屬於未經特區籌委會審查、帶有一定“偷步”性質的法律文件。

再次，還原一下立法原意。原草委王叔文指出：“這一條(指《澳門基本法》第 9 條——本文作者註)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使用的正式語文，作了原則性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當地居民的 98% 是中國人，以中文作為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的正式語文，並以中文為主，乃理所當然。”<sup>11</sup> 原草委蕭蔚雲指出：“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的必然要求和體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權機關，葡文也可以作為正式語文使用，但是，當中葡文兩種語文出現解釋或理解方面的不一致時，應以中文為準。基本法確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語文政策，是要把中文作為主要官方語文的地位確認下來。”<sup>12</sup>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第 5 條指出：“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澳門原有法律，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在適用時，應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後澳門的地位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因此，盡快就上述法令的合法性作出認定並就其中所謂“同等尊嚴”的提法作出相應修改，是十分必要、十分迫切的一項法制建設課題。在維護基本法權威的前提下，澳門毫無疑問應該充分開發與利用葡語和葡語人才的優勢，甚至可以講澳門在這方面亦很大提升空間。但這同前面討論的問題具有不同性質，亦應加以區別。

## 四、澳門特區法律體系：認定與評估

### (一) 基本法的原則性規定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澳門原有法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列入附件三的法律應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本法規定不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第18條)

這項規定表明，澳門特別行政區由基本法統率的法律體系，其淵源有三：一是《澳門基本法》第8條規定的原有法律，二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三是在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此外，適用於特區的國際公約和條約，也可列為廣義上的特區法律淵源。從數量上看，第一類原有法律仍佔較大比重，但其清理、適應化工作由於各種因素影響一直延續至今，人們期望即將正式公佈的清查結果能成為法律改革的一個標誌性起點。第二類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新法律至今已逾190件，其中包括《回歸法》(第1/1999號法律)、《政府組織綱要法》(第2/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9/1999號法律)、《立法會組織法》(第11/2000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16/2001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2/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13/2009號法律)等重要法律。第三類迄今共有11件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區實施。截至2011年底，屬於國際法性質在澳門特區適用的民航類、海關類、禁毒類、經濟金融類、教育科技文化體育類、資源環保類、外交國防類、衛生類、人權類、知識產權類、國際犯罪類、國際貿易類、勞工類、海事類、國際私法類、道路交通類、郵政電信類、建立國際組織類內容的國際公約、條約，共逾289件。<sup>13</sup>

澳門法律體系的這種結構性變化正是反映對原有法律的優化、補充、調整，同時也是法律自身的與時俱進與自我完善。

### (二) 澳門特區法律的體系歸屬與結構分類

現階段澳門特區法律總體上依然屬成文法傳統，歐陸法系特別是葡萄牙法律淵源頗深，但如果從法系(family of laws)判斷，把它簡單地歸結成前文提及的歐陸法系，或法典法系，或民商法系，恐也會有失全面。構成特區法律龍頭與核心的是基本法，而基本法是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大依憲法授權而制定，它是一份體現理論創新與制度創新的中

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一部全國性法律或憲制性法律。現有11件在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也是百分之百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中國法律雖然亦具成文法特點，但同歐陸法系成文法存在質的不同，中國法制要為社會主義的國體政體服務，要堅持“五個不搞”<sup>14</sup>，而澳門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國家中央政府直轄的特別行政區。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則要依法向全國人大常委會上報備案。故把這兩類法律也納入歐陸法系顯然不適當也沒有必要。

法律和其他事物一樣，根據不同標準可以有不同分類做法，2012年2月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推出一部《澳門特別行政區常用法律全書》，全書收錄現行法律178部，參照《澳門基本法》的結構，《全書》把這些法律分成六大類別：憲法及憲法相關法35件、有關保障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法律20件、特區公權力機關法50件、民商刑法39件、程序及登記法16份、國際法及司法互動法律文件18件。在上述分類中，憲法及全國性法律共21件，佔11.8%，特區立法機關制定新法律76件，行政長官制定的行政法規、國際法文件及司法互助協定41件，兩項合供共117件，佔65.7%，原有法律、法令40件，佔22.5%。<sup>15</sup>《全書》的分類較為簡樸實際、主次分明、多重兼顧、一目了然，對於科學認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結構特點當不無參照價值。

### (三) 澳門特區法律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之間的關係

任何法律體系都需要自身的動態完善，都不可能一成不變、一勞永逸。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是依憲法規範成立的。特區位階最高的根本大法基本法是最髙國家權力機關依憲制定的。特區賴以維持正常運作的法律制度是根據基本法形成的，組成特區法律體系的核心和骨幹除基本法外，還有在特區適用的十多部全國性法律以及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現行法律，當然也包括原有法律體系中不抵觸基本法的法律。基本法和十多部在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屬於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毫無疑義，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均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宏觀上構成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特殊成分，亦順理成章。而原有法律得以保留的前提一是不抵觸基本法，不抵觸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二是符合當代法治原則和理念，符合現代法治文明的共同性規律。“把有‘一國兩制’特色的特區法律納入宏觀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是好事不是壞事，它有助於彰

顯‘中國特色’的時代特徵和理論跨度與深度。”<sup>16</sup> 故此，認定澳門特區法律總體上“姓社”不“姓資”是適當的。

#### (四) 澳門特區法律的基本特點

從上述分析不難得知的幾點判斷是：①歐陸法系的淵源性。當前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仍屬沿襲歐陸法系傳統的成文法系，如此小的微型社會存在一套較為完整的有自身特色的法律制度和法律體系殊不簡單，它為法治的完善和公民意識的提升奠定了一個較為紮實的基礎；②保障的全面性。澳門特區成立 13 年來政治穩定、經濟繁榮、社會和諧的現實，證明政府依法施政中遵循的法律制度與體系是有效而可靠的；③結構的與時俱進性。澳門法律結構中，居主導地位的是基本法和特區立法機關自行制定的法律，原有法律均有其合理存在價值且不抵觸基本法，同時所佔比重還在進一步降低中，態勢呈此消彼長；④嫁接效應的顯著性。在澳門法律體系中有體現社會主義優越性的根本大法和全國性法律及特區立法機關自行制定的新型法律，也有體現原有資本主義合理性的適用法律，故可以講，它是集中東西兩大不同法系各自優越性的嫁接型新法律體系。它的出現和存在，為正確驗證“一國兩制”提供了令人信服的有力佐證。

### 五、完善澳門現行法律的若干思考

十八大報告指出：“解放思想、實事求是、與時俱進、求真務實，是科學發展觀最鮮明的精神實質。”在《澳門基本法》頒佈 20 週年、特區成立已逾 13 週年的時間節點，倡導勇於實踐、勇於變革、勇於創新，把握時代發展要求，順應民眾共同願意，不懈探索和把握“一國兩制”實踐規律，這是形勢發展的客觀要求，也是意欲在未來驗證“一國兩制”實踐中不斷取得突破、不斷提升實踐水平的必然選擇。針對澳門法制建設既有迅猛發展、重新定位又有某些領域依然相對滯後的現實，進一步加大對法制建設的關注力度、進一步推動法制領域的自我完善舉措，不能講沒有現實必要性和迫切性。這裏，謹提出幾方面不成熟思考：一要查清資源，二要揚長避短，三要語言突破，四要功能優化，五要特色突出。

#### (一) 清查家底、摸清資源

前文提及，澳門特區法律體系是“一國兩制”方

針、原則的具體體現，基本法早已作出科學定位。其中，原有法律的延伸又是獨具優勢的一項安排，一方面，原有法律數量多、層次高、體系完善，可視為澳門社會的一項遺產繼承，但另一方面，結構鬆散、系統性不強、翻譯文字粗糙生硬等負面因素也十分明顯。早在 1999 年 10 月特區籌組期間，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便作出處理澳門原有法律的決定。決定第二、三、四項所列原有法律因抵觸基本法而被廢止或部分廢止。決定第五項提及原有法律適用時“應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這項被歸納為原有法律適應化及清理工作，回歸之初因各種因素影響未能及時完成。到 2012 年底，崔世安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為期三年的澳門原有法律適應化及清理工作進展順利”。“澳門回歸前於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頒佈的法律和法令共 2,123 項，經過清理後，明確其中 712 項仍然生效，但當中有些已與回歸後的社會現實或法律制度的發展脫節，故需要進一步研究，確定修定或廢止。”“這項清查對特區法制建設具有重大歷史意義和深遠影響。”人們衷心期望，稍後政府公佈內的清查結果不僅能具體列出相關法律適用性的法理依據，而且也應就原有法律中觀念的異化和內容的老化提出一個系統性的整體優化與完善方案。

#### (二) 揚長避短，以我為主

作為一種創新型法律制度和法律體系，澳門現行法律最大特點和優點是兩大法系的直接對接與科學嫁接，這就導致迄今跨越度最大、積極性頗高的新型法律體系的出現。在澳門特區現行有效法律中，原有法律包括“五大法典”仍佔舉足輕重的高比例，但其性質屬舊法新用、外為中用，把它說成是主體主導，顯然言過其實。按照“一國兩制”基本國策，不僅基本法的統率作用不容挑戰、不可超越，在澳門特區適用的全國性法律和澳門特區立法機關自行制定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的新興法律，正處此長彼消態勢，隨時間推移，一旦原有法律清理告一段落，澳門法律人才進一步集結，對原有法律分期分批修訂完善是勢在必行。這不僅基於所有原有法律都面對與時俱進要求，而且從清一色由葡文起草的原有法律的中譯文規範性考慮也勢在必行。

#### (三) 語言突破、決心早下

應該客觀地講，葡萄牙法律的完善度和法律人才的密集度達到一個不容忽視的水平。作為老牌海外擴

張國家，葡萄牙在征服非、亞、拉美十多個國家和地區過程中，法律和語言是兩大殺手鐮。在澳門也應看成是一個特殊個例，澳門居民絕大多數非但未被葡萄牙法律和語言征服，反而導致葡萄牙後裔亦即通常提及的土生葡人在很大程度上被中國文化所同化。澳門原有法律帶有強烈葡萄牙影子，全部由葡人用葡文草擬，對本地佔居民絕大多數華人的理解和要求少有考慮，這是特殊歷史背景所造成。這種狀態有利方面是法律淵源較為豐富、紮實，可在特區合理開發利用，包括特區成立後所一再聘請葡萄牙法律專家和司法人才來澳服務，構成借勢發展，也同時推動澳門與葡萄牙以及中葡新型關係的發展。但負面效應是培育本地高端法律人才與進一步落實法律本地化的進程中存在諸多不合理、不協調現象。如今，法律草擬、法律諮詢、行政執法、司法運作、法律教學、法學研究等領域都已有不錯的積累和不俗表現，只要社會大環境配合，澳門法制建設中語言依賴現象將有可能逐步得到緩解和徹底完善，關鍵是政府早下決心、下大決心引導。

#### (四) 功能優化、科學指引

處於歷史大變革關鍵性時刻，進一步全面完善法律的難度不能低估，但法制進步與完善同樣是事在人為，在命運已被改寫的澳門人面前只要充分調動愛國愛澳積極性、對推動法制改革的意義作用形成共識、對“一國兩制”下澳門法律體系的優特點與相對劣勢持有務實理性態度、對現有法律人才和潛在法律人才敢於大膽啓用，澳門有自身特色的“一國兩制”法律體系在現有基礎上的進一步結構優化和內容完善，就有望依次實現。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想正確落實“一國兩制”偉大事業，抓住現有法律體系的系統化、科學化、民本化和非依賴化，就越來越重要、越來越迫切。而真正有效推動法律體系的完善，投入必要資源、必需人才作好論證研究，就更加重要且勢在必行。

#### (五) 特色突出、走自己路

澳門特區現有法律體系已是具有自身特色的新型規範體系集合體：既有體現“一國兩制”原則與精神的基本法統領，又有原有法律代表的歐陸成文法傳統；既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的保障又有原有資本主義適用法律的延伸。其特點強烈、優點明顯：基本法居高臨下統領，特區適用的全國性法律有效保障與支持，原有法律基礎相對雄厚適度，立法機關所制定

新法律與時俱進，相對系統性、完整性十分突出，嫁接性、創新性異常醒目。

當然，現階段仍處調整期、適應期，立法、執法、司法幾大領域還存在不少難點難題有待破解，居民法制與法治意識尚嫌薄弱，規範體系的重構與優化，對法制的認知和法治的理解，還有頗大調整空間，故封頂滿足心態是沒有依據的，依賴放鬆傾向也是不妥的。如何走好澳門特區“一國兩制”下新型法律制度與法律體系的優化與強化之路，應是沒有選擇空間的選項：堅持自身特色，走好自己路徑，在實踐中堅持創新，在創新帶動下深入實踐。在這方面，要力爭盡早形成更高共識，既要推動系統而深入的理論研究，又要破除對法律的神秘感和過份敬畏感。人們熱切期望，有朝一日，有自身特色的澳門法律體系亦應成為澳門特區的一道風景綫，一個備受認同的品牌。

### 六、結語：既要科學化、系統化，又要民本化、大眾化

國家承諾原有“法律基本不變”，這是落實“一國兩制”的需要，即確保政權順利交接、平穩過度並確保特區長期繁榮穩定的需要，當然，也是對特區居民原已適應的法治環境的保護，概念上是出於對歷史和現實的尊重。但“基本不變”不等於完全不變、不等於一成不變。變是社會有活力、有生命力表現，變也應是社會發展的常態，是與時俱進的形象化。對原有法律在全面清理基礎上進一步做出循序漸進的完善既合情合理又不可避免，同樣，即使特區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新興法律也存在逐步完善需要，原則就是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有利於特區長期繁榮穩定、長治久安，有利於民生持續改善和民主循序漸進發展，或者從技術層面講就是從規範內容到表現形式都要科學化、系統化、民本化、大眾化，即優化、簡化、通俗化、實用化。

不能不強調的一點是，由基本法統率的澳門特區法律體系，是完全新型的“一國兩制”法律體系，其結構、運行和特色和影響已遠遠超出回歸前原有的形態，同時也開創了中西兩大法律制度兼容互補的嶄新局面。不能不強調的另一點是，澳門特區法律宏觀上也構成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一個特殊型內涵，它的存在絕沒有貶低中國特色反而增強了中國特色的獨創性，它沒有可能否定社會主義制度，反而為其在新形勢下的創新提供了現實例證。這就是澳門

特別行政區的現實，這就是“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這就是全新“一國兩制”法律體系的兼容性、互補性、創新性與開拓性所在。

## 註釋：

- <sup>1</sup> 習近平：《在十八屆一中全會上的講話》，載於《求是》，2013年第1期，第7頁。
- <sup>2</sup> 見《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8頁。
- <sup>3</sup> 劉高龍、趙國強主編：《澳門法律新論》（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5年，第58頁。
- <sup>4</sup> 錢其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工作情況報告》，載於《人民日報》（海外版），1999年12月18日。
- <sup>5</sup>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57條、第67條。
- <sup>6</sup> 同註3，第13頁。
- <sup>7</sup> 同上註，第15頁。
- <sup>8</sup> 同上註，第23頁。
- <sup>9</sup> 楊允中：《我的“一國兩制”觀》（修訂版），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2年，第39頁。
- <sup>10</sup> 同註3，第26、27頁。
- <sup>11</sup> 王叔文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導論》，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105頁。
- <sup>12</sup> 蕭蔚雲等：《一國兩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77、78頁。
- <sup>13</sup> 澳門新聞局：《2012 澳門年鑑》，澳門：澳門新聞局，第507-519頁。
- <sup>14</sup> 吳邦國 2011年3月10日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已經形成》一文中提出：不搞多黨輪流執政、不搞指導思想多元化、不搞“三權鼎立”和兩院制、不搞聯邦制、不搞私有化。
- <sup>15</sup> 楊允中主編：《澳門特別行政區常用法律全書》，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2年，“凡例”。
- <sup>16</sup> 同註9，第48-49頁。